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，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